

浙江省第四區第二屆全區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函第四號

逕啟者：查本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連同附件等前經
送在案。為便於查攷起見，茲將議事錄內重要各點逐一列舉
如左，請煩
查照為荷！

(一) 會期 田徑賽定五月五、六兩日舉行，球類及健康比
賽定七、八兩日舉行，天雨順延。

(二) 會場 借用省立處州初級中學運動場。

(三) 報名及報到 四月二十五日以前（指收到日期而言）向本會報名，
五月二日前報到。

(四) 運動用具等 運動用具由各校自行帶會應用。本會會
場鑲賽跑道，不適於着跑鞋（因非係
煤屑鋪成）。鋪蓋面盆及其他用品，概
由各人自行攜帶。

此致

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主席

趙仲蘇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64

56